

就業服務法第 46 條第 1 項第 8 款 所定外國人從事海洋漁撈工作之 範圍

黃合禧 | 勞動部勞動力發展署 科員



► 壹、前言

台灣四面環海，擁有得天獨厚的海洋資源，漁業一直是我國重要的傳統產業之一，不僅提供國人豐富的水產資源，也在經濟發展中扮演關鍵角色。因此漁業是我國沿海地區的重要就業來源，對穩定地方勞動市場、促進社會經濟均衡發展具重大意義。

近年來本國面臨人口老化與人力短缺的雙重挑戰，許多年輕人不願投入辛勞且

具危險性的漁撈工作，導致漁撈產業人力逐年下滑，因此引進外籍漁工已成為協助台灣漁業持續運作的重要措施，外籍漁工不僅補充了國內漁撈產業勞動力的不足，也使我國得以維持漁業生產，確保產業競爭力。

為促進漁業永續發展，除了提升工作條件、培育國內年輕世代對漁業的認同外，對於引進外籍漁工的聘僱制度也需要有合理規劃及規範，以建構友善且兼具韌性的

勞動市場，讓國內漁業人力資源持續穩定成長。

► 貳、修法歷程

為保障台灣國民工作權益，同時緩解國內產業缺工情形，目前聘僱外國人來台工作以「限業限量」為原則，確保雇主能遵循外國人可從事工作內容進行聘僱及管理，提升外國人工作權益保障，另外應明定外國人可從事工作範圍及相關規範，以避免外國人來台工作，卻因語言、文化、宗教等因素，受到剝削、不當對待、人權侵害等情形。此外，《就業服務法》第 57 條也規定雇主聘僱外國人禁止事項，使雇主聘僱移工有法可循，同時也保障外國人來台工作權益。

全台灣目前有多達 221 處漁港，依據《漁港法》將漁港類型分為 2 種，第一類漁港指全國性或配合漁業發展特殊需要之大型漁港，其他不屬第一類漁港則規歸屬第二類漁港，在台灣第一類漁港共 9 處，第二類漁港共 212 處¹，由此可知外籍漁工工作的範圍遍布全台各地，對於海洋漁撈工作內容更應有明確定義，以利遵循。勞動部前於 2010 年發布解釋令界定海洋漁撈工作內容，然而現行實務中，以屏東、澎湖為例，因魚市場毗鄰港邊，常出現漁船航行返港後，因地緣相近與工作內容不易劃分，使雇主指揮外籍漁工於漁船靠岸

卸漁搬運至港邊魚市場後，接續從事如漁獲物加工、分切包裝、販賣等工作，容易衍生從事許可以外工作之疑慮，故勞動部於 2025 年 1 月 19 日針對海洋漁撈工作範圍發布新的解釋令，明定外籍漁工不得從事漁獲物販售相關工作，舉凡加工處理、分切包裝、陳列標價販賣等皆屬許可以外工作範圍。

考量海洋漁撈工作樣態多元，不僅在「航行漁船上」，「漁船靠港後」亦有應協助漁船、漁貨作業的相關工作，而此次修正最新解釋令中三大重點：一、增加「箱網養殖漁業」為海洋漁撈範圍，並明定「網具維護」、「放養魚苗」、「投餵餌料」以及「監控養殖環境」等都係屬海洋漁撈工作許可範圍；二、配合《漁業法》修正文字，針對漁船靠港時，船長以外的幹部船員跟普通船員可以在漁港周邊卸魚、搬運整理漁貨、清洗漁具、整補漁網具以及補給漁船出海所需的物資，皆屬漁船上漁



1. 資料引用來源：https://www.fa.gov.tw/view.php?theme=FishingPortAct_announcement&subtheme=&id=48。

業工作之延伸；三、船長以外的幹部船員跟普通船員可以在漁船上從事捕撈作業、協助航行、機械維護以及漁獲物處理，但雇主不得於漁船泊港時，指派移工從事加工處理、分切包裝、販賣漁獲物等相關工作，以避免雇主違反《就業服務法》從事許可以外工作，致處以新台幣 3 萬元至 15 萬元罰鍰。

►參、外國人可從事的海洋漁撈工作範圍

勞動部於 2025 年 1 月發布最新解釋令將海洋漁撈工作分為「漁船工作」及「箱網養殖工作」，明訂《就業服務法》第 46 條第 1 項第 8 款所定外國人從事海洋漁撈工作範圍如下，但不包括漁獲物販售相關之加工處理、分切包裝、陳列標價等相關行為：

一、從事漁船船長以外之幹部船員及普通船員之工作

- (一) 在漁船上從事協助航行、機械維護、捕撈作業與漁獲物處理。
- (二) 漁船泊港時，於港邊協助卸魚、整理漁獲物、整補漁網具、補給漁船作業所需資材或與其有關之工作。

二、從事箱網養殖工作

- (一) 前款工作。
- (二) 放養魚苗、投餵餌料、監控養殖環境、網具維護之工作。



►肆、促進法規落實，保障漁工權益

外籍漁工在台灣漁業中扮演著不可或缺的角色，其工作條件的改善關乎國內漁業的永續發展。然而，隨著漁業技術與管理革新，現行法規在適用範圍與實施情況上仍存在諸多隱性問題，需各界共同努力，促進法規的落實，以制定更靈活的法規來應對不同作業需求，特別是職業安全衛生、勞動條件等方面，以確保外籍漁工的基本權益得到保障。此外雇主也應落實遵守法規，提供良好的工作環境與訓練，透過合理規範外籍漁工工作範圍，有助於提升雇主與外籍漁工穩固勞雇關係，共同營造友善的漁業勞動環境。